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了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以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3月16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6-038号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4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郑秋文先生、Kieu Hoang(黄凯)先生、陈杰先生、傅建平先生、徐俊先生和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薛镭先生、Tommy Trong Hoang先生和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傅建平先生书面报告,傅建平先生因个人工作业务发展和家庭生活等原因,提出不再参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股东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886,405,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1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定撤销其于2016年2月26日由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提名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故取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取消原《关于傅建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书面同意免职,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科瑞天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除傅建平先生外,原提案的8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提名郑秋文先生、Kieu Hoang(黄凯)先生、陈杰先生和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薛镭先生、Tommy Trong Hoang先生和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不超过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推举新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6-045号公告),现将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路1号海沙大酒店3楼3号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两个网络投票系统上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互联网任一表决系统进行投票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截至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计票方式:为了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4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薪酬201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15年度述职。  
议案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9为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需经出席股东大会;  
议案10、1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权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31日,4月1日(星期四、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6年4月1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先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苏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2)在委托他人投票时,根据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议案1和议案2均采用累积投票,8.01元代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一位候选人,8.02元代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位候选人,9.01代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位候选人,9.02代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具体如下:

1.除议案八和议案九外,其他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议案八和议案九采用累积投票,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该选举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八中,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选举独立董事3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九中,选举董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议案八和议案九的可表决股份总数全部投给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处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网络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C.服务密码有效期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9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2016年4月6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苏斯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2.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路1号海沙大酒店3楼3号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两个网络投票系统上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互联网任一表决系统进行投票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截至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计票方式:为了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06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证券简称:壹桥海参;代码:002447)自2016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此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所属互联网行业,此次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07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下降30%-100% 盈利,894.3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47.19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说明  
公司正处于海参加工品新老产品交换中,对销售造成影响。一季度以海参加工品销售为主,因此影响较大。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06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证券代码:000023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深天地 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由于“问询函”的回复事项需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完成本次回复后,另行公告。  
深圳市华佗在线网络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李严、李佑、周智、黄廷梅、张进生侵权的诉讼事项已经进入立案审理阶段,公司也将继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 2016-15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康瀚投资所持公司限售股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康瀚投资	2016年3月28日	至质押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之日止	3.5%	上海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2%	补充流动资金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6-022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51,股票简称:金宇火腿)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3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资料编制工作,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2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2016年1月27日13:00开始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公司初步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市贝尔信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对交易的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研究、审计等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2016-16号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后担保协议为准)  
更正为: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产业扩张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2016年度向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67.9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最终担保协议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勾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姓名/名称(或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5)	股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股)
1	郑秋文			
2	黄凯			
3	陈杰			
4	徐俊			
5	Tommy Trong Hoang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5(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2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无效,请股东把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一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姓名/名称(或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3)	股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股)
1	薛镭			
2	傅建平			
3	陈杰			
4	徐俊			
5	Tommy Trong Hoang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3(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2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无效,请股东把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一栏。  
第四届董事会监事选票

股东姓名/名称(或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2)	股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股)
1	薛镭			
2	傅建平			
3	陈杰			
4	徐俊			
5	Tommy Trong Hoang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2(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2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无效,请股东把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一栏。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勾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增长30%-100% 盈利,1,157.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57.9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的原因:  
1.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继续加强精益生产与内部管控改革,不断提升整体运营水平,强化营销与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预计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2.公司进一步发挥研发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及产品工艺,使得产品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3.受益于投资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8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1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虎360私有化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87)、《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有关事宜的公告》(2015-88)、2015年12月26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有关事宜的公告》(2015-92)。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奇虎360私有化项目私有化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藏国安智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基金的投资议案,公司拟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西藏国安智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智博”)发起设立的奇虎360专项投资基金参与奇虎360科技有限私有化,预计投资金额为4亿美元,公司出资额度不超过奇虎360项目最终实际投资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16年1月6日发布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

根据上述业务开展的需要,国安智博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奇虎360项目专项投资基金“国安智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虎基金”或“基金”,现将奇虎基金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案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国安智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管理、运营、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经纪、证券、保险业务)。  
国安智博主要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夹层融资、合作投资、管理基金设立之目的参与360私有化项目,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额收购了中信国安(北京)国安智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纪爱德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国安智博共计40%股权。截止目前,国安智博的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持有80%、北京辉煌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国安智博原股权结构详见公告2015-8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奇虎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经公司委派担任奇威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不在奇威基金中担任其他职务。  
五、该事项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或关联交易,公司未参与奇威基金约定兜底条款。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事项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或带来无限连带责任或重大财务风险的不利后果,主要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所述:  
(1)有限合伙企业之目的为参与奇虎360私有化项目的专项基金,上市公司为该有限合伙企业之唯一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决定了合伙企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国安智博作为一家在中国西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时间及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于奇威基金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奇威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4.海宁国安智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公司将根据奇虎360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权、享有合伙利益分配权等;有限合伙人义务包括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等。  
普通合伙人权利包括参与并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依法召集有限合伙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普通合伙人义务包括参与并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依法召集有限合伙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普通合伙人义务包括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维护基金财产、定期报告执行情况以及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等。  
4.亏损和债务承担  
基金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国安智博为奇威基金普通合伙人,对奇威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奇威基金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根据目前有限合伙协议判断上市公司对其合并报表,国安智博不对其合并报表。  
6.收益分配机制  
(1)管理费  
基金在其经营期间前5年每年应按固定基数人民币30,000,000元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主要用于管理人日常运营相关的所有费用。  
(2)收益分配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基金项目投资实现退出并扣除运营费用后,由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按如下规则进行分配:  
未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基金应于获得项目投资收益后合理时间内(即基金收到项目收益之日起一个月内)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支付基金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偿还基金债务;  
(b)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给各